

教育局

Education
Bureau

九龍工業學校
九龍長沙灣道332-334號

Kowloon Technical School
332-334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



家長/監護人：

活動通告 (編號 35)

貴子弟 (_____ 班學生 _____) 已報名參加下列課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更生先鋒計劃(面晤在囚人士計劃)	主辦學會：	訓育組
活動日期：	2024年12月11日	費用：	全免
活動時間：	上午09:00至下午14:20	交通安排：	由校方安排專車接送
活動地點：	白沙灣懲教所	服裝：	整齊運動服
集合地點：	本校(上午08:30正門集合)	負責老師：	戴青雲老師，林嘉儀老師

解散地點：本校

(1) 活動當日為正常上課日，參與活動的同學於活動前後時段，需要依照平日時間表上課，下午放學時間為3:30pm。

(2) 參與活動的同學，當天必須帶同香港身份證。(3) 附件上已列出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86 0737 聯絡 戴青雲 或 林嘉儀 老師。

九龍工業學校校長



胡麗蘊

二零二四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

(請填妥回條並必須於 11 月 15 日交回 戴青雲 老師存檔)

九龍工業學校
活動回條

胡校長：

本人同意 / 不同意子女參加是次活動，並當督促子女出席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 (學號： _____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2024/2025活動通告 (編號 35)]

請注意，所有進入懲教院所的人士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。此外，請提醒他們留意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一覽表，以及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18(1)條的相關限制，當中註明任何人如把未獲授權物品(例如手提電話、照相機、金錢等)帶進懲教院所，均屬違法。

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

	物品	數量上限	備註
1.	戒指	2	
2.	監獄訪客證／ 監獄專職教士司鐸證／ 懲教更生義工團證／ 訪客證	1	- 連一個塑膠套或皮套及掛繩
3.	香港身份證	1	
4.	腕表	1	- 不得具備攝取、儲存、傳送或接收任何音頻及／或視像訊號或數據的功能
5.	眼鏡	1 副	
6.	紙巾	1 包	- 口袋大小
7.	手帕	1	
8.	原子筆／走珠筆	1	- 塑膠筆身
9.	女性衛生用品	合理數量	
10.	髮夾／髮圈／髮網	總數不多於 10 個	
11.	頸鏈／手鐲	1	
12.	Kara 金屬手鐲	1	- 只適用於錫克教信徒

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第 18(1)條 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監獄

除非根據第 25 條下訂立的規則授權或獲署長授權，否則任何人如將任何槍械、彈藥、武器、工具、令人醺醉的酒類、鴉片或其他藥物、煙草、金錢、衣物、糧食、信件、文件、書簿或任何其他物品帶進、拋進或以任何形式引進或傳遞入任何監獄，或傳遞給任何在監獄外受羈押的囚犯，或放置在監獄外任何地方而意圖讓囚犯管有，或將上述物品攜離監獄，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000 及監禁 3 年。(由 1969 年第 19 號第 8 條修訂；由 1974 年第 11 號第 6 條修訂)